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1. 王勁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定義如下）結束後生效，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及
2. 議決提名張金麟先生接替王勁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適時寄發予股東。

王勁先生辭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勁先生（「王先生」）因將擔任另一所中國公司的執行董事而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王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誠摯感謝王先生在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

建議委任張金麟先生

董事會議決提名張金麟先生（「張先生」）接替王先生擔任新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張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張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能源產業部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天津城建大學（前稱天津城市建設學院）熱能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國家電網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其高級工程師資格。

倘獲委任，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過往三年內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與張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為董事會成員。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王全鴻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王勁先生及趙恒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